



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虎林市财政局	资金使用单位	虎林农村商业银行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28.2	49.74	38.80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	77.62	24.87	31.92%		
	地方财政资	50.58	24.87	49.17%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创贷贴息资金直接分配到经办银行		无		
	下达及时性	我市收到专项资金2024年12月,下达时间2025年1月		无		
	拨付合规性	合规,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,贴息资金按季拨付到经办银行		无		
	使用规范性	合规,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情况		无		
	执行准确性	准确,不存在执行偏离预算较多情况		无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资金使用单位能够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规定,编制项目绩效目标,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		无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能够按照预算批复执行		无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: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,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: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。 目标3: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,增强金融普惠性,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全年发放创业贷款250万元,12户个体工商户获得了创业资金支持,为支持我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500	250	受经济发展放缓,商业活动减少,地方补贴政策退坡等影响,导致创业贷款发放额度未达到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。今年,我市将通过加大创业贷款宣传力度,简化审批流程、引入担保机构等措施增加贷款投放。
	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≥90%	100%
		质量指标	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	100%	
			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
	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		LPR+150BPs/250BPs	4.95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	≥2倍	3.3	
		社会效益指标	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	≥60%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80%		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≥80%	100%	
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			≥80%			
说明	无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